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芳隆 原臺中縣烏日鄉公所鄉長（任職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前區長（任職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參照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陳芳隆任公職期間，兼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陳芳隆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任原臺中縣烏日鄉公所鄉長，99 年 12 月 25 日原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該員自同日任烏日區公所機要區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任期屆滿卸任，其間被彈劾人分別於 96 年 5 月 2 日起至 99 年 5 月 1 日止、99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24 日止擔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 95 年 3 月 7 日起至 98 年 3 月 6 日止與 99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26 日止擔任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身為公務員經營商業，涉有違法失職事。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查被彈劾人於任公職期間，分別於 96 年 5 月 2 日起至 99 年 5 月 1 日止、99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24 日止擔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上開違法失職事實，業經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有本院 105 年 1 月 11 日詢問筆錄可稽（附件一，頁 1-2），且被彈劾人任

公職期間，亦有臺中市烏日區公所104年12月21日烏區民字第1040028439號函檢送被彈劾人公務員履歷資料在卷可查（附件二，頁3）。又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5月15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股份總數20萬股，董監事人數計5人均為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任期自96年5月2日至99年5月1日，董事名單包括被彈劾人等4人，董事長為陳顯童；嗣於97年10月7日該公司向經濟部申請增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資本總額增加為600萬元，被彈劾人亦擔任董事；後該公司於99年8月27日向經濟部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董事監察人任期自99年8月25日至102年8月24日，董事為被彈劾人等4人，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6年5月15日經授中字第09632127720號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附件三，頁4-7）、經濟部97年10月8日經授中字第09733224430號同公司變更登記表（附件四，頁8-11）與99年8月27日經授中字第09932514160號同公司變更登記表（附件五，頁12-15）在卷可查；另被彈劾人分別於97年9月6日與99年8月25日參與董事會，亦有同公司董事會簽到簿（附件六，頁16、附件七，頁17）足參；再者，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確有實際營業之事實，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5年3月4日中區國稅大屯營所字第1050501513號函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在卷可稽（附件八，頁18-23），是則，就渠上開任公職期間擔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違法事實，自堪認定。

二、另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核定課稅所得額之細項資料，顯示被彈劾人97年度申報核定自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所得為34,143元與

98年度自同公司之營利所得為102,986元（附件九，頁24-25）；再查溪尾科技有限公司於92年12月18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800萬元正，董事為陳鴻傑，被彈劾人為股東，出資額100萬元；其後該公司於95年3月22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變更登記，改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3,000萬元，股份總數300萬股，被彈劾人持股18.75萬股，董事人數4人，董事任期自95年3月7日至98年3月6日，董事、股東名單包括被彈劾人等4人，董事長為陳鴻傑；嗣於96年3月19日變更登記，被彈劾人亦擔任董事，董事任期仍自95年3月7日至98年3月6日止；後該公司於99年3月12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董事監察人任期自99年2月27日至102年2月26日，董事長為陳慧珊，被彈劾人亦擔任董事，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2年12月18日經授中字第09233153320號溪尾科技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附件十，頁26-28）、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5年3月22日經授中字第09531903600號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件十一，頁29-31）與96年3月19日經授中字第09631806750號同公司變更登記表及（附件十二，頁32-34）99年3月12日經授中字第09931778200號同公司變更登記表（附件十三，頁35-37）在卷可查，從而被彈劾人擔任溪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之違法行為，亦足認定。

- 三、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同條第4項規定：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復按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再按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同院院解字第4017號稱：「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移送懲戒。」是則，公務員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據公司法第8條規定與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函釋，即屬公司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以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為限；復依同法第13條第4項與上開院解字第4017號之實務見解違反本條規定為當然移付懲戒事項。

- 四、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於擔任原臺中縣烏日鄉公所鄉長與臺中縣烏日區公所機要區長期間，兼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